

灭火器维修协议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天津市东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天津盛利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维修价格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二氧化碳灭火器 3 公斤维修	具	28	25	700
2	干粉灭火器 3 公斤	具	3	18	54
3	干粉灭火器 4 公斤	具	84	18	1512
4	总计				2266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产品按照国际标准执行，乙方提供检测资质。

第三条：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灭火器设施的技术规范，对合同范围内甲方提供的灭火器进行维修换药工作，保障其正常运行。

第四条：质保期：自维修之日起一年。

第五条：自交货日期开始 1 个月内，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次月甲方需按照发票票面账号信息付款，无质保金。

此协议一式四份。双方各执二份。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

签订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

甲方（合同章）

签订人：

